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禮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5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禮宏於民國111年4月1日22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往康寧街方向行駛，行經福德一路16號前，本應注意超車時，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，始得超越前車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黃鈺傑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劉沛晴行駛在同車道同向被告前方，被告因未保持超車及並行之安全間隔，即貿然超車，致所騎乘之機車右側車身擦撞黃鈺傑所騎乘之機車左後車尾，致被告、黃鈺傑、告訴人均人車倒地（被告、黃鈺傑受傷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腳踝擦傷、雙側腳踝、右手臂及右腕部挫傷、左側前臂擦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依起訴書所載內容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84條前段之
03 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4 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告訴人乃
05 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
06 收據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7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11 刑事第十一庭法 官 蘇怡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林孟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